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57,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D-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60,188,056.81元（本报告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包含发行相关费用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全部结项，A股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A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累计取得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5,219,399.43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6,442,3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66,557,7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0,188,056.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永久补流金额	31,589,042.62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795.1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225,194.6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制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批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89,042.6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等方式对安记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6170035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记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管理规范，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8.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0,000 吨 I、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其他	是	7,500.00	2,000.00	2,000.00		1,842.00	9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158.00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其他	否	14,205.77	14,205.77	14,205.77	13,811.51	-394.26	9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2,000.00	7,500.00	7,500.00	7,419.20	-80.80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950.00	2,950.00	2,950.00	2,946.09	-3.91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158.90	3,158.90	3,158.90		100.00%			
合计			26,655.77	29,814.67	29,814.67	29,177.70	-636.97	97.8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89,042.6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